

证券代码：301159

证券简称：三维天地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4点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董事长金震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会，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为募投项目“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并调整募投项目“数据资产管理智能化升级项目”与“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内部投资结构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.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